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申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

第一条 法律法规及制度风险

（一）融资融券业务属于创新业务，国家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引起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二）国家对可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资格进行审批，投资者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其开户的证券公司是否已经取得资格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资格被限制或取消，投资者正在进行的融资融券交易可能被提前终止而造成损失。

（三）投资者须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持续遵守《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投资者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的，投资者可能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对自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具有一定限制，可能存在因本公司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而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授信额度和无法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五）如果投资者实际融资融券金额、单个证券品种持仓市值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的，投资者面临不能再进行新的交易或不能对该单个证券品种进行交易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因本公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或本公司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等，本公司将不能随时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需求，投资者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却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该等情况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

（七）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的融资融券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证券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该等措施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也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第二条 市场波动风险

（一）融资融券交易具有财务杠杆作用，投资者承担由于投资规模放大、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等导致的投资损失扩大风险。

（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第三条 投资者资质风险

（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核，审核资料可能包括本公司通过查询方式取得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或企业征信记录等。依据审核结果，投资者有被降低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交易品种、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或出现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或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三）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投资者的信用资质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安排等因素，可能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交易成本增加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第四条 债务期限风险

（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展期需求的，如投资者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和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风险控制要求，投资者将面临合约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二）投资者对任一融资合约、融券合约、定向融券合约进行展期时，展期后合约的交易要素与展期前合约的交易要素可能有所不同，该等交易要素的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财务规划。

（三）投资者未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对本公司的负债、了结合约、支付利息或费用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被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的风险，也可能因此被本公司收取违约金（特别提示：对

于定向融券合约，无论占用的证券使用与否，按照全部占用的资金或证券收取定向融券占用费和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风控措施风险

(一) 投资者向信用账户提交资金或证券作为担保物后，只有当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本公司规定的资产取出线及符合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时，方可提取超出部分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证券。因此，投资者在提交担保物前应清楚认识其在提交担保物后存在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二) 当投资者提交的担保证券市价被本公司认为不能公允反映担保证券价值时，本公司有权自主设定该等担保证券公允价格来调整其价值，该公允价格可能不同于担保证券的市价。此调整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维持担保比例，从而导致投资者被要求追加担保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在信用账户中买入证券、从信用账户转出担保物受到限制等。上述情形可能对投资者造成损失，也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

(三) 投资者提供的担保物须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限制，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措施，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投资者有被扣除相关担保物价值、限制融资融券交易、被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 投资者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信息，并申报投资者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包含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是否为本公司股东、关联人或内部员工等相关信息。投资者保证申报的账户和信息合法、准确、全面、完整，且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本公司更新相关信息。同时，投资者应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本公司业务规则关于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服务与其他主体实施利益输送、谋取其他不当利益、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投资者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强制平仓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 投资者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其交易策略、交易目的、风控措施等情况。

(六)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出现其他本合同规定的符合强制平仓条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实施平仓、投资者违反本合同或违反与本公司其他合同约定、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偿债能力的情况、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等)，也可能导致强制平仓风险。一旦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本公司有权进行强制平仓并宣布投资者所有未到期的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并由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及实施平仓的时间、品种、价格、数量、顺序等。

(七) 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投资者的信用资质状况、履约情况、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安排、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自主调整投资者信用账户的融资融券风控指标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账户的授信额度；
- (2) 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及保证金比例；
- (3)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折算率、以及公允价格；
- (4) 平仓线、警戒线以及资产取出线；
- (5) 各项集中度要求。

上述风险控制指标或措施的调整将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请务必留意信用账户的状况、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本公司发出的通知。

上述通知发出后，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告知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了解上述风险控制指标的调整并审慎评估影响。该等调整可能会导致投资者面临信用账户可用保证金余额不足，被限制在信用账户交易某些证券或从信用账户转出担保物，被本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强制平仓或要求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风险，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也可能使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 为有效控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情况设置不同集中度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个券持仓集中度、个券融券集中度、个券净持仓集中度、类别持仓集中度、类别融券集中度、类别净持仓集中度)。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投资者的信用资质状况、履约情况、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安排、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对各项集中度要求及担保证券所属类别进行实时动态差异化调整，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由于担保证券所属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集中度要求及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本公司对担保证券所属类别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到该担保证券所适用的集中度要求（比如需要适用更严格的集中度指标等）及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被动超标，进而在投资者需要追加保证金、被强制平仓等风险，投资者应注意及时关注并按照本公司调整后的要求执行。

（九）本公司有权通过通知的方式对本合同任何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若投资者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则将视为投资者已知晓并同意变更后的合同内容，通知内容即生效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亦有权通过指定邮箱（EQD_PB_RZRQ@cicc.com.cn）向投资者授权邮箱发送通知函，以调整平仓线、警戒线、资产取出线、集中度等融资融券风控指标或措施。通知函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合同、本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的公告等内容不一致的，本公司有权以通知函内容为准。

（九）本公司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第六条 参与融券业务的特别风险

（一）投资者参与融券交易或定向融券交易时，其所借入的证券为本公司自身所有的或者本公司从其他第三方（“出借人”）借入的证券。当投资者借入的证券发生出借人要求本公司归还，或本公司因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能继续持有，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公司不能继续持有标的证券及本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本公司可能会要求投资者提前偿还证券、了结合约。投资者未按本公司要求提前偿还证券或了结合约的，可能面临被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的风险，也可能因此被本公司收取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该等措施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也可能使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责任。

（二）当投资者开展融券交易时，若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派发股票红利、发行可转换债券、权证，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权证、配股等公司权益行为时，投资者需要因本公司向其出借证券未获得权益，而对本公司进行权益补偿，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参与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交易的特别风险

投资者应认识下述相关风险，并确认在充分考虑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账户交易、持有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

（一）标的范围和类型变更风险

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自上市首日起可以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本公司基于本公司实际持券情况、业务及风险管理需要等因素考虑，将会剔除本公司认为存在风险的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交易和担保证券普通买卖委托类型等应以本公司通知为准。

（二）维持担保比例下降风险

创业板或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股票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股票被调出本公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频率更高、可能性更大，请投资者充分知悉由于有关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降低计算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公允价格等调整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下降的风险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会被要求提前偿还相关负债、追加担保物以及强制平仓等。

（三）无效申报指令风险

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限价的单笔申报的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及科创板最小委托数量变动单位等与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关注上述差异，在进行交易时应避免因前述差异而产生无效的申报指令。投资者应审慎开展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融资融券交易，不得通过融资融券业务的财务杠杆作用，滥用资金、持股等优势进行集中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正常形成机制。对于可能对创业板或科创板市场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大额交易，投资者应选择适当的交易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分散进行。对于可能影响市场秩序的交易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投资者的交易委托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损益扩大风险

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述股价波动风险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股票或未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亏损在交易中会被进一步放大，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高于主板股票信用交易的投资亏损。

（五）强化限制指标

为进一步防范信用账户内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交易风险，本公司依据监管规则、市场情况、本公司业务、风险管理需要等因素，设置了比信用账户内主板证券交易更为严格的控制指标及控制措施。

（六）严格担保风险

信用账户内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保证金比例要求可能比主板股票更高。

本公司对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保证金比例实行分层管理，股票上市后前五个交易日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要求可能比上市五个交易日后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要求更高。

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作为担保物在计算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时，本公司有权根据证券流动性、市场风险、变现能力等因素调整担保物价值。

一般情况下，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其折算率可能低于主板股票的折算率。

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普通买入、融资买入相应的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需要符合本公司规定的相应维持担保比例要求。

（七）担保资产提取风险

如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持有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未偿还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融券债务的，本公司设置了更加严格的担保资产提取要求。提取担保资产后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资产取出线，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要求。上述要求可能对投资者提取信用账户内的担保资产造成一定影响。

（八）无法展期风险

如投资者的信用账户持有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未偿还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融券债务的，信用账户未偿还的融资融券债务展期条件也更为严格。除考虑主板股票融资融券债务项下展期条件情形外，投资者信用账户双创类别净持仓集中度等风控指标调整、相关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可能面临退市风险等与创业板或科创板证券相关因素，以及本公司认为的其他风险情况，都将被列为能否展期条件。如无法正常展期，投资者可能面临债务到期必须偿还风险以及债务逾期引发的强制平仓等后果。

（九）风控指标调整风险

投资者信用账户双创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在不同的比例区间时，适用对应的平仓线、警戒线和资产取出线。投资者信用账户双创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因任何原因提高，可能导致对应适用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提高，并可能因此立即触发追加担保物甚至强制平仓等后果。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其信用账户双创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及对应维持担保比例阈值，做好相应的投资交易安排。

第八条 违约风险

（一）投资者以信用账户资产为担保与本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按照双方签署的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当投资者违反合同约定时，本公司可按照合同约定对投资者信用账户中的资产做相应的处置。

（二）投资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及时补充担保物、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负债或对本合同有其他违约情形时，其在本公司托管、提交、存放的各类资产可能面临被本公司限制划转、限制交易的风险，该等限制措施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财务规划。

（三）投资者如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可能影响其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记录，并对其造成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风险

（一）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和转账系统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当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黑客和病毒攻击等因素发生时，电子交易平台可能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从而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担保物不能及时足额提交、资金无法转账等风险发生，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

（二）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修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等不可抗力风险，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依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投资者将可能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第十条 其他风险

（一）本公司确定、调整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可能与自营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持仓重合，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本公司确定、调整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的投资判断或建议，请投资者审慎独立决策。

（二）本公司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来自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此等数据进行操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三）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如有）等资料，以投资者信用账户、交易密码（如有）做出的交易行为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如有）

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证件、密码保管不善，将可能带来法律风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如投资者违法违规使用账户的，本公司可以拒绝投资者申报委托、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实施平仓，或者终止双方的委托关系。

特别提示：

由上可见，融资融券业务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您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敬告投资者，您务必对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并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制订融资融券交易策略，谨慎开展融资融券交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专人向本人/本机构讲解了融资融券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合同条款及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存在的风险等内容，并就合同中所有加粗条款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重点提示。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及《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准确理解其所有内容和条款（尤其是加粗条款）的确切含义，已经清楚认识和知晓融资融券交易的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合同条款及全部风险，并且自愿承担由于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产品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 定向融券：指乙方为甲方筹集证券，并在乙方系统中将筹集到的标的证券专属指定给甲方，在已指定给甲方的情形下保障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享有该部分标的证券融券交易权利的业务。在双方约定的合约期限内，专用券源可以由甲方多次交易。本合同就定向融券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二) 定向融券合约：指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用券源供甲方独立占用和融券卖出而产生的定向融券业务的合约；

(三) 定向融券申请有效期：指甲方可以接受的乙方为其筹集专用券源所需的时间；

(四) 转融通业务：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乙方，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五) 专用券源：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筹集的以满足甲方融券交易需求的专用证券。

第五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信用账户：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所指的授信账户，包括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二) 信用证券账户：指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三) 信用资金账户：指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四)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于记录客户委托乙方持有、担保乙方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的账户；

(五)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即《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客户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的账户；

(六)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于记录乙方持有的拟向客户融出的证券和客户归还的证券的账户。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不可用于证券买卖；

(七) 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乙方拟向客户融出的资金及客户归还的资金的账户；

(八) 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用于客户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结算的账户。

第六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市价：对于任一证券，仅在任一交易日该证券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段，且该证券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时，市价为该证券的最新成交价格；否则为该证券的最新收盘价；

(二) 公允价格：指乙方根据证券流动性、市场风险、变现能力等诸多因素，根据乙方独立判断，对任一证券确定、调整的价格；

(三) 市值：指使用市价或公允价格计算出的证券价值。

第七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授信额度：指乙方根据监管规定、甲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履约情况、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乙方财务状况和安排、乙方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综合因素，给予甲方可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最大限额，该限额可为零；

(二) 担保物：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债务的资产，即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融资或融券时提供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信用账户内所有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及信用账户内所有证券派发的权益、行使权益的结果等，以及甲方经乙方认可后，提交的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

(三) 担保证券：指担保物中的证券担保物；

(四) 担保资金：指担保物中的现金担保物；

(五) 担保物价值：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证券市值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的价值之和；

(六) 保证金：指甲方向乙方申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应向乙方交付一定比例的现金或者可充抵保证金证券；

(七)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指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用以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以乙方确定、调整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名单为准；

(八) 保证金比例：指甲方在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交付的保证金与交易金额的比例。保证金比例分为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

(九) 保证金可用余额：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占用保证金金额和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

(十) 折算率：指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对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和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进行折算的比率。

第八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维持担保比例：指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二) 警戒线：指由乙方确定、调整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之一。甲方追加担保物后其维持担保比例应大于等于警戒线；

(三) 平仓线：指由乙方确定、调整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之一。如果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应按照乙方发出的追加担保物通知中规定的期限补足担保物，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四) 资产取出线：指由乙方确定、调整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之一，即乙方规定的甲方可提取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证券的维持担保比例，但提取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资产取出线及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五) 维持担保比例阈值：即“平仓线”、“警戒线”和“资产取出线”；

(六) 强制平仓：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乙方为保护自身债权而对甲方提供的担保物进行强制买卖交易并将交易所得资金或证券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偿还甲方债务的行为。

第九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信用账户总资产：指甲方信用账户内现金与证券市值的总和；

(二) 信用账户净资产：指甲方信用账户总资产减去融资融券债务总额后的数额；

(三) 个券融券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内，融券卖出任一证券的市值占信用账户净资产的比例；

(四) 类别融券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内，属于同一证券类别的各单一证券的个券融券集中度之和；

(五) 个券持仓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内，任一证券持仓的市值占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

(六) 类别持仓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内，属于同一证券类别的各单一证券的个券持仓集中度之和；

(七) 个券净持仓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内，已融券卖出任一证券的市值减去该证券持仓市值的差额的绝对值占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

(八) 类别净持仓集中度：指甲方信用账户内，属于同一证券类别的各单一证券的个券净持仓集中度之和；

(九) 融资融券风控指标：指本章前述所有指标，以及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的其他指标。

第十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本条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证券交易所：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三)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四) 证金公司：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五) 科创板证券：指科创板股票、存托凭证以及相关基金统称。科创板相关基金具体范围以乙方通知为准；

(六) 创业板证券：指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以及相关基金统称。创业板相关基金具体范围以乙方通知为准；

(七) 证券类别：指乙方根据证券所属行业、证券所属板块、或者其他乙方自行确定的标准，对证券进行的划分；

(八) 双创板：指一种证券类别，包括科创板证券和创业板证券。

第三章 声明与保证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甲方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并具备足够的风险承担能力，且无重大违约纪录；

(二) 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三) 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签署乙方提供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并确认乙方已派专人向甲方详细讲解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本合同条款，甲方确认已经准确理解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业务的全部风险；

(四)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业务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其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形；

(五) 甲方用于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产（包括资金、证券及其他资产）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来源和用途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措施，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且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等情形；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甲方保证该说明的真实性，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若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作为担保物的资金和证券存在上述情形，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扣除该担保物的价值，限制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对甲方进行强制平仓、提前了结甲方融资融券债务、取消甲方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甲方应当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中保证金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并及时更换、补充担保物；

(六)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及政策；

(七)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且保证在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八)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乙方对甲方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所需的信息，并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甲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甲方适当性分类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九) 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所有、控制的证券账户和关联方信息及关联方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信息。甲方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

(十) 甲方同意并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甲方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信息，并申报甲方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包含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是否为乙方股东、关联人或内部员工等相关信息。甲方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关于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或要求；

(十一) 甲方承诺，如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在限制期内，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十二) 甲方及其关联方在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前，如有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十三)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告知其交易目的、交易策略、风控措施等情况；

(十四) 甲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时不是乙方的股东或关联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关联方，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业务，并解除本合同。本条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乙方上市后仅持有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十五) 甲方承诺不存在通过与其他主体进行约定申报、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情形；

(十六)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包括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

(十七)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金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数据、信用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

(十八) 甲方同意乙方协助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的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 甲方知晓并完全认可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确定(包括新增)、调整甲方所适用的平仓线、警戒线、资产取出线、各项集中度要求、公允价格、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标的证券、担保证券所属类别、授信额度、合同期限及其他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调整的合同条款、参数或指标及风控措施。相关调整一经乙方通知即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如乙方调整上述条款、参数或指标对甲方带来任何影响、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甲方同意自行承担。甲方不以乙方单方享有权利或甲方未及时查看、知悉乙方通知为由对本合同及乙方通知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有效性，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及乙方通知内容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提出任何异议；

(二十) 甲方承诺其随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关注乙方通知等所有可能或已经对甲方权益产生影响的信息或资料，了解其自身信用账户资产负债情况、各项融资融券风控指标、担保物情况、保证金情况、合约合同期限、以及乙方对于合同条款、公允价格等调整变更信息。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获悉相关信息，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

(二十一) 甲方知晓并完全认可甲方、乙方之间因融资融券业务形成的电子数据由乙方自身或者第三方平台进行保存、传输、提取。甲方签署本合同即表示甲方对上述电子数据保存、传输、提取的方式(即由乙方自身或者第三方平台进行)予以认可，甲方同意以乙方或者第三方平台保存、传输、提取的电子数据作为确定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依据和证据，甲方认可这些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

(二十二) 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二十三)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存在与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任何证券公司仍有未解约的融资融券合同；

(二十四) 甲方保证上述声明与保证的内容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承担虚假陈述的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88号《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批准，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二)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及政策；

(三) 乙方用于监控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四) 乙方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

(五)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况下，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提供担保物，从乙方处获得相应的资金或证券，用于相应的融资融券交易；

(二)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方式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向乙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存管银行查询证券、资金等相关信息；

(三) 甲方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依法得到相应赔偿；

(四) 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适当性义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其进行风险告知或警示时进行录音或录像(如适用)，或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五) 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指定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六)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资金、融券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及其他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

(七)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限售股份充抵保证金；

(八) 甲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如实提供对其进行适当性评估所需的相关信息，若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乙方有权拒绝与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若甲方后续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投资期限与融资融券业务不匹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相关手续后再接受甲方相关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调整、合约展期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相关申请。对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为最低风险类别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并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限制,但甲方仍需偿还所欠乙方债务;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信用状况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四) 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状况和安排、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单只证券融资额等;

(五) 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债务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

(六) 乙方有权制订融资融券业务集中度指标,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数量将受到上述集中度指标控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发出的委托,具体集中度指标及阈值以乙方通知为准;

(七)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须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甲方的担保物实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所得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利息和融券费用等所有甲方应付债务,强制平仓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不论甲方担保物是否被平仓,乙方均有权进行追索(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或其他手段);

(八) 依据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所需的资金、证券;将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实时更新于甲方信用账户信息中,方便甲方查询;

(九) 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并提供对账服务,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

(十) 在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变更后,及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十一)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对甲方的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债权转让后,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仍对其全部负债进行担保;作为债权人及担保权利人,乙方或/及受让方对甲方提交的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信用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应在通过乙方的客户资格审核,并与乙方签署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和本合同后,向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包括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甲方如选择乙方作为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的代理商,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账户的申报指令。

第十六条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

(一)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

(二) 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与其普通证券账户一致;

(三) 乙方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十七条 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

(一) 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在存管银行为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并建立与甲方在指定存管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的一一对应关系;

(二) 甲方只能在乙方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第十八条 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系统(或存管银行提供的渠道)办理担保资金转账业务,甲方担保资金的取出,只能通过转账的方式转入其在指定存管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中,甲方再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的取出和划转。甲方委托转账时间以存管银行规定为准。甲方委托转账时,账户上应有足够的资金且满足担保资金划转的条件,否则视为无效委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通过指定系统完成的资金划转均以银行电脑自动记录为准。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存续期限内，乙方有权对甲方交易资质和信用风险进行检查。检查时，乙方要求甲方提供交易资质和信用风险检查所需材料时，包括但不限于最新的工商信息及身份证明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财务报表、甲方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信息、所持股票限售和减持受限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其他资产证明等，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信息。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准确或遗漏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更正或补充。如甲方拒绝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履行本条约定的补充义务，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限制资产划转、要求提前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业务、清偿所有负债、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等措施。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使用甲方的信用数据/状况/报告等相关信息，并同意乙方将甲方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其对外使用。

第二十条 双方同意，甲方信用账户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成交、变动记录，作为双方融资融券业务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该成交、变动记录以乙方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中所保存的数据电文内容为准。甲方应妥善保管各项开户资料、合同、凭证单据、账户信息和交易密码（如有）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证券账户、凭证单据、账户信息、交易密码（如有）等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借给他人使用。甲方承诺其不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登录乙方交易系统。如其他人使用甲方账户和交易密码（如有）等进行委托交易或修改甲方资料，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要求提前清偿所有负债、提前终止本合同、注销信用证券账户、向监管机构报告、以及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措施。经甲方密码认证登录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交易申请和确认、进行交易、接收乙方发送的交易信息、各项通知等）视同甲方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第六章 融资融券特定的财产信托关系

第二十一条 甲方自愿将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信用账户内的全部担保物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业务下所有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第二十二条 上述信托财产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三条 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对乙方所负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第二十五条 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第二十六条 自甲方清偿完对乙方所负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七章 担保物与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交足额的现金或者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符合证券交易所和乙方的规定，且必须在乙方通知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

第二十八条 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应当符合以下原则：

- （一）甲方只能在其同名的普通证券账户与信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证券的划转；
- （二）甲方申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必须在乙方通知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
- （三）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向乙方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且不得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转入信用账户；甲方是自然人且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转入信用账户；
- （四）甲方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非限售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或者甲方是上市公司特定股

东，以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特定股份充抵保证金的，或甲方受让前述主体转让的股份存在减持限制的，甲方应在以相关股份充抵保证金之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事先充分向乙方披露减持限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以相关股份充抵保证金，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申请。否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立即了结全部融资融券债务、要求甲方转出有减持条件的证券、降低甲方的融资融券额度、对甲方擅自转入其信用账户或未融券卖出的减持限制证券的公允价格与折算率调整为0；

(五) 当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单只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比例超过乙方规定的上限时，禁止甲方买入及转入该证券充抵保证金；

(六) 当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单只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比例超过乙方规定的上限时，禁止甲方买入及转入该证券充抵保证金；

(七) 甲方申请转入信用证券账户用于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未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并且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

如果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作为担保物的证券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扣除该担保物的价值。

第二十九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融资或融券时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等，以及甲方提交的经乙方认可的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第三十条 乙方有权根据担保物流动性、市场风险、变现能力等诸多因素，根据乙方独立判断，自行确定、调整担保物的公允价格。公允价格可能用于信用账户总资产、信用账户净资产、保证金可用余额、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要求、证券市值等金额或比例的计算。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停牌；
- (二) 证券被实施风险警示；
- (三) 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
- (四) 证券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
- (五) 证券发行主体或关联方出现重大负面新闻；
- (六) 其他乙方认为应该调整的情况。

若乙方对担保物确定、调整的公允价格与该担保物市价不一致的，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信用账户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时，应向乙方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比例应不低于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且应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当时的保证金可用余额。

融资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 买入价格) × 100%

融券保证金比例 = 保证金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卖出价格) × 100%

保证金可用余额 = 现金 + Σ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 Σ 融券卖出金额 -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 融资保证金比例 -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保证金比例 - 利息及费用

其中：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 × 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折算率]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 100% 计算。

乙方有权依据第三十条的约定，以自行确定、调整的担保物公允价格计算甲方保证金可用余额。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定、市场变化、乙方财务状况和安排、乙方风险承担能力和风控需求、甲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履约情况等对以下参数进行确定和调整：

- (一)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
- (二) 折算率；
- (三) 保证金比例。

乙方将上述调整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若证券交易所调整上述参数，且调整后的结果比乙方已通知的参数更为严格，在乙方做出相应调整前，被调整的参数以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为准。

甲方应随时关注并及时了解上述参数的调整情况，并对账户进行相应处理，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无法进行证券划转充抵保证金、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第八章 授信额度

第三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履约情况、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乙方财务状况和安排、监管规定、乙方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确定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单只证券融资额等，并在授信额度、单只证券融资额内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和证券。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授信额度进行不时地重新审核，并有权随时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无需甲方申请和同意，由于乙方调整甲方授信额度，导致甲方无法按原定计划进行投资而发生利益或时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同时乙方有权在确定授信额度时提出对甲方的交易限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品种限制、集中度限制等。

第三十四条 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总规模不能超过乙方为甲方核定的授信额度。同时，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还受乙方信用交易总规模的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在其授信额度内的融资融券交易全部成功。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总额大于其现有的授信额度时，甲方不得新增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十六条 由于乙方降低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导致甲方未偿还的融资融券债务总额大于其现有的授信额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新的融资融券交易指令，并要求甲方提前偿还部分债务以使其未偿还的融资融券债务总额恢复至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内。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在约定偿还日提前偿还部分债务，乙方有权自约定偿还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

第九章 融资融券债务期限

第三十七条 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或使用证券（非定向融券）之日、定向融券合约起始之日起计算，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或不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长期限，且不得超过本合同终止日。期限顺延的，应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可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前的三十个自然日内或在乙方认可的期限内向乙方申请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超过监管规定的最长期限六个月。定向融券的展期申请按照第五十四条的约定提出展期申请。

第三十九条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担保物资质以及所持有或存续融券债务的证券是否存在退市或乙方认为的其他风险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展期申请。若乙方接受，乙方可决定是否对融资融券债务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展期。乙方未接受甲方展期申请的，甲方应在到期日偿还融资融券债务。

第四十条 融资融券债务期限特殊处理：

（一）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相关融资融券交易有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了结甲方的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并收回甲方所欠资金和证券；

（二）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等特殊事项时，公告终止上市或收购事项的最后交易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乙方有权将融资融券的期限缩短至以下时间孰早的日期：上市公司首次发布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之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该只证券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甲方应在上述日期前提前了结该证券的融资、融券债务；否则，乙方有权自上述偿还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直至了结该证券全部融资、融券合约；

（三）甲方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该笔融券交易，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偿还所欠资金和证券；

（四）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发生停牌、暂停交易的，且恢复交易日在相关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债务的期限可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或乙方认为的其他风险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延期申请或对甲方债务展期。在延期期间，乙方继续按照第十章的约定向甲方计收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其他约定。如果恢复交易日不确定，甲方最迟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偿还融资融券债务通知后两个交易日之内以现金偿还该笔债务，具体现金偿还金额以乙方计算为准。

第十章 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

第四十一条 乙方将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自身运营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定期或不定期确定、调整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调整后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自通知记载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负债及新产生的融资、融券负债，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计算融资、融券总费用。

经乙方认定，甲方或甲方信用账户中持有的证券发生风险事件或存在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集中度及负债规模经乙方综合考量后认为存在风险；甲方出现财务状况明显恶化、资不抵债等情形）导致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可能发生变化的，如甲方未能及时按照乙方要求采取风险化解措施，乙方有权单方面上调甲方融资利率及/或融券费率。甲方确认乙方享有单方面认定触发上述利率调整的风险事件或风险因素的权利，认同乙方保留上调甲方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的权力。因甲方信用账户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调整产生的任何结果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四十二条 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计算，在融资融券交易了结时支付，偿还债务当日不计算利息和费用，其中：

融资利息 = 融资本金 × 融资利率/360 × 实际使用天数 - 已偿还融资利息

融券费用 = 融券数量 × 融券卖出时成交价 × 融券费率/360 × 实际使用天数 - 已偿还融券费用

第四十三条 甲方进入交易系统，发出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委托时，即视同接受发出交易委托时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

第四十四条 根据甲方申请，在乙方对甲方任何一笔融资融券债务进行展期后，该债务自原到期日后第一个自然日起，使用甲方申请展期时乙方通知甲方的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计算该债务的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

第四十五条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融资融券债务内的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甲方在约定的融资融券债务期限届满之前向乙方提前偿还部分债务时，必须同时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债务内相应的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第四十六条 乙方可从甲方的信用账户中直接扣收上述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如果甲方的信用账户现金余额不足支付，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现金余额大于零时，随时收取未缴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第十一章 定向融券特殊约定

第四十七条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提出定向融券申请：

（一）向乙方出具具有公章或签字的书面申请，由甲方通过授权邮箱发给乙方扫描件后三日内寄送申请原件。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二）以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三）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发送申请；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甲方需在申请中明确标的证券简称和代码、证券数量、合约起始日、合约到期日、定向融券占用费率、定向融券申请有效期等定向融券合约要素。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定向融券申请。

第四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定向融券申请，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撤销、变更定向融券申请，否则应赔偿乙方因此筹集证券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超过定向融券申请有效期的，甲方若仍需申请定向融券的，需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九条 乙方可通过电子邮件、交易系统及其他约定方式对定向融券合约要素进行确认。

第五十条 甲方申请一经乙方确认，则视为双方就该定向融券合约要素达成一致，该定向融券合约成立，甲方不得撤销、变更，甲方应当履行经乙方确认的全部定向融券申请相关合约的全部义务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风险。

如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确认邮件或乙方以其他约定方式发出的确认信息，但乙方系统显示乙方已发送确认信息，甲方仍应履行该定向融券合约的全部义务。乙方将于合约起始日为甲方锁定相应的标的证券，乙方交易系统将显示该定向融券合约的信息。该信息作为定向融券合约的后续确认，但不影响该定向融券合约自双方就定向融券合约要素达成一致起即成立的界定。

第五十一条 定向融券业务下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的标的证券来源于其自有证券，及/或其通过转融通业务及其他合法方式筹集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向甲方提供何种券源。如甲方申请的标的证券需要乙方通过转融通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筹集，乙方不保证甲方提出的申请一定能成交，甲方对此无异议。

第五十二条 甲方充分知悉并确认，因可供出借证券的不确定性等原因，定向融券合同约定的标的证券数量以乙方实际为甲方提供的数量为准，甲方不得以乙方实际提供的数量少于其申请的数量否定定向融券合同。

第五十三条 定向融券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和非固定期限，甲方需在向乙方发出定向融券申请时明确是采用固定期限或非固定期限。

固定期限定向融券合同和非固定期限定向融券合同的起始日和到期日均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日期为准，合约期限为起始日（含）至到期日（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到期日即为归还日，甲方需在到期日向乙方归还标的证券，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就固定期限定向融券合同而言，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固定期限定向融券合同，亦不得要求提前归还标的证券。

就非固定期限定向融券合同而言，合约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在此期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终止非固定期限定向融券合同，但必须通过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确定到期日。甲乙双方均接受对方据此通知的到期日。如双方均未向对方发送通知确定到期日的，则到期日为六个月届满之日。

第五十四条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定向融券合同展期。申请一旦发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撤销。甲方应在合约到期日前的三个交易日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申请内容包括证券简称和代码、证券数量、展期期限、定向融券占用费率等，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甲方的展期申请。乙方未接受甲方展期申请的，甲方应在到期日偿还标的证券。甲方知悉并确认，在乙方同意展期的情况下，甲方仍然面临展期失败的风险，甲方应做好标的证券到期归还的准备，乙方不对此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定向融券合同期限特殊处理：

（一）定向融券合同标的证券被调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相关定向融券合同有效，乙方有权提前了结相关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偿还所欠资金和证券；

（二）定向融券合同到期日，标的证券发生停牌、暂停交易等特殊事项的，且交易恢复日在定向融券合同到期日之后的，定向融券合同的期限可顺延，顺延的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但约定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超过六个月。甲方可以向乙方申请以现金方式偿还债务，乙方有权根据甲方信用状况、负债情况、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水平或乙方认为的其他风险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偿还申请或对甲方债务展期。在延期期间，乙方继续按照约定的定向融券占用费率向甲方计收定向融券占用费，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其他约定。如果恢复交易日不确定，甲方最迟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偿还定向融券合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之内以现金偿还该笔债务，具体现金偿还金额以乙方计算为准；

（三）定向融券合同标的证券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被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收购等特殊事项时、公告终止上市或公告收购事项在合约期限内的，乙方有权将定向融券合同的期限缩短至以下时间孰早的日期：上市公司首次发布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之日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该只证券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

（四）定向融券合同标的证券发生要约收购的，乙方有权提前了结相关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偿还所欠资金和证券；

（五）乙方有权在如下任一情形下，书面通知甲方任何一笔或多笔固定期限定向融券合同或非固定期限定向融券合同提前到期：

- （1）乙方因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能继续持有标的证券的；
- （2）证金公司或转融券出借人要求乙方归还标的证券的；
- （3）乙方因其他非乙方控制的原因不能继续持有标的证券的；
- （4）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要求甲方随时提前偿还乙方指定品种和数量的标的证券或标的证券组合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形。

（六）如遇到本条第（五）款所述情形，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交易日应保持通讯畅通，须在乙方要求的偿还日期（“提前到期日”）的15:00之前，向乙方归还相应的标的证券及清偿相应债务。此种情况下，合约期限为融出日（含）至提前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甲方同意自行承担因按照本条约定提前归还标的证券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和损失（如有）。

第五十六条 甲方未于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日）足额归还证券及清偿相关债务的，视为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采取强制平仓及其他约定措施，甲方对乙方据此进行的操作不持任何异议。

第五十七条 定向融券合约根据本合同约定一经成立，无论甲方是否实际融券卖出，甲方都应按照约定的合约期限及定向融券合约金额向乙方支付定向融券占用费，但无需就该定向融券合约项下开展的融券交易支付融券费用。其中：

定向融券占用费 = 定向融券合约金额 × 合约期限/360 × 定向融券占用费率

定向融券合约金额 = 合约标的证券数量 × 起始日标的证券的收盘价。当日该证券无收盘价的，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定向融券占用费按天计提，于自然月月底最后一个交易日支付及在定向融券合约了结时支付。乙方可从甲方的信用账户中直接扣收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果甲方的信用账户现金余额不足支付，乙方有权在甲方信用账户现金余额大于零时，随时收取未支付定向融券占用费。

第五十八条如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归还定向融券专用券源或未按期足额支付定向融券占用费，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在违约期间继续按照约定的定向融券占用费率向甲方计收定向融券占用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计收违约金。

第十二章 融资融券交易规则

第五十九条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只能通过其信用账户进行。甲方在信用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佣金费率按照甲乙双方以电子或纸质方式另行约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十条甲方信用账户内，不得普通买入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等。

第六十一条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规定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第六十二条甲方卖出信用账户内存在未了结融资交易的证券，所得的价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的融资债务。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 (一) 买券还券；
- (二) 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 (三) 买入或申购乙方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三条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或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如下约定：

- (一)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二)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的，甲方及其关联方在限制期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将其在普通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该上市公司未解除限售股份向乙方提交用于充抵保证金；
- (三) 甲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信用账户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信息披露、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甲方存在如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进行监控并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根据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乙方管理需要，对甲方采取实施平仓、拒绝接受其委托交易指令、限制交易、冻结证券、限制转账等限制措施，及/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由此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一) 存在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被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
- (二) 乙方认定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 (三) 甲方的交易行为引发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警示、关注、限制账户权限等情形，或引发乙方的证券交易及资金监控预警，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认为甲方需配合乙方协助提供相应材料、接受警示教育等措施，甲方不予及时配合的；
- (四) 甲方被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列入重点监控名单，甲方不及时配合乙方进行核查、接受警示教育、参加合规交易培训、协助提供材料、签署补充合同或承诺函等事宜的。

第六十五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内各项持仓集中度达到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将限制甲方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普通买入或融资买入相关证券。当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各项融券集中度达到乙方规定的上限时，乙方将限制甲方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融券卖出相关证券。

本合同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前述上限，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第六十六条 任一证券发生以下情形时：

(一) 乙方全体客户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该证券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比例较高的；

(二) 甲方在其信用账户中持有该证券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比例较高的；

(三) 乙方全体客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的数量总和占该证券总股本或流通股本比例较高的；

(四)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总市值或流通市值比例较高的；

(五)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证券的市值占该证券前 20 个日均交易额比例较高的；

(六) 甲方融资买入该证券的金额较高的。

乙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上述具体比例要求。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则或乙方自身的风险控制政策选择以下一项或几项：

(一) 不接受甲方将该证券转入信用账户；

(二) 拒绝甲方在信用账户中买入该证券；

(三) 要求甲方将已提交至信用账户的该证券转出信用账户；

(四) 根据监管规则或监管要求，将该证券从甲方信用账户划转至甲方普通账户。

第六十七条 乙方有权根据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乙方财务状况和安排、监管机构的规定、乙方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对担保证券分类进行差异化风控管理，并有权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担保证券所属类别，从而确定、调整不同类别的担保证券适用相应的集中度要求及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乙方具体进行分类的划分确定、调整及其相应适用的集中度和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均以乙方通知为准。

第六十八条 乙方有权单方确定、调整甲方信用账户适用的各项集中度要求，及单方确定、调整在甲方信用账户双创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处于不同的比例区间时，相应适用不同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相关指标均以乙方通知为准。甲方应充分知悉，甲方信用账户双创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因任何原因提高，可能导致对应适用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提高，并可能因此立即触发追加担保物甚至强制平仓等后果。甲方同意关注其信用账户各项集中度情况及双创类别净持仓集中度及对应适用的维持担保比例阈值，做好相应的投资交易安排。

第十三章 融资融券交易指令

第六十九条 甲方应保证其信用账户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个券持仓集中度、个券融券集中度、个券净持仓集中度、类别持仓集中度、类别融券集中度、类别净持仓集中度等融资融券风控指标。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相关委托指令进行实时校验的方式进行控制，对不符合有关指标的委托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亦有权采用事后监控方式，对甲方信用账户前述指标进行监控，因担保证券市值波动、相关证券被调出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或标的证券范围、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乙方调整担保证券或融券标的证券的公允价格、乙方对担保证券所属类别进行调整等任何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应按照乙方的通知追加担保物或向乙方还款、还券或采取调仓等措施，以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融资融券风控指标。如甲方未按乙方的通知追加担保物或向乙方还款、还券或采取调仓等措施，则乙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 宣布甲方融资融券合约提前到期；

(二) 对甲方信用账户超标部分进行强制平仓，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融资融券风控指标（但乙方未强制平仓的，亦不视为乙方违约）；

(三) 降低甲方融资融券授信额度；

(四) 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交易权限等措施。

上述控制措施对甲方信用账户交易将造成一系列限制，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采取的有关控制措施，并自愿承担对其可能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第七十条 乙方在其融资融券整体规模限制范围内，向全体客户提供资金和证券。当全体客户融资融券总额超出乙方融资融券整体规模限制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交易指令。

第七十一条 甲方可通过柜台委托、自助委托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合法委托方式向乙方发出委托交易指令，具体委托方式以实际开通为准。甲方依据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约定指定向乙方发送交易指令的电话、电子邮箱等。通过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指令视为已获甲方完整有效授权，甲方不否认其效力。

第七十二条 乙方只接受并执行甲方的有效交易指令。一项有效交易指令是指甲方被授权交易人员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或签署的委托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指令。有效交易指令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信用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融资融券标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卖券还款、买券还券等）、委托日期和时间等。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否则该交易指令将被视为无效。

第七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对双方之间的电话联络进行电话录音。双方同意这些被录音的指令、指示和交谈可作为直接证据，这些录音将在由本合同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诉讼、申诉或法律程序中成为可接受的证据。

第七十四条 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交易密码（如有）或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如适用），乙方在交易系统中保存的记录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数据电文，是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借贷关系成立和履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五条 有效的交易指令从乙方收到的时间开始生效，该交易指令仅于当日有效。

第七十六条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指令后，应按照交易指令中所要求的时间或时机将该指令发送到证券交易所进行执行。但是，如果乙方收到交易指令的时间已经接近当日的收市时间，或甲方的指令不完整或不明确以致乙方无法于当日交易时间内向甲方进行确认，则乙方对由此而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七十八条 甲方的委托如未能成交或未全部成交，乙方在委托有效期内可继续执行，直至有效期结束。

第七十九条 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当时的最近成交价；当天还没有产生成交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前收盘价；甲方在融券期间卖出通过其所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所持有与其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其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满足上述要求，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第八十条 在委托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之前，甲方可变更或撤销其未成交的委托。甲方变更委托，视同重新办理委托。

第八十一条 乙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委托凭证等资料。

第八十二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如有）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如有）等出借给他人使用。如其他人准确使用甲方账户和交易密码（如有）进行委托交易或修改甲方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行为，其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可以向甲方发送当日交易记录，该等记录仅供甲方参考。根据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和甲方的实际成交情况，乙方于当日进行清算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将信用账户的日终汇总对账单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甲方。如当日交易记录与日终汇总对账单不一致的，以日终汇总对账单为准。如甲方同时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其托管人的，则甲方应告知托管人信息接收方式。甲方如有任何异议应于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上午09:15之前向乙方书面提出质询，甲方逾期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如出现任何问题，双方应尽力于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15:00之前解决。

第八十三条 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乙方将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对账单查询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将载明如下事项：

（一）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二）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三）每笔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第八十四条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向乙方申报甲方及其关联人的相关信息，并当上述信息变更时及时向乙方更新相关信息。甲方在融券期间，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且甲方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乙方将甲方申报的情况按月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

第八十五条 甲方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申请将证券在其同一个一码通账户下的多个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如需由乙方发送证券划转指令的，甲方应当确保同时将该指令告知其托管人。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章 维持担保比例与补仓

第八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并计算其信用证券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 = (现金 + 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 + 其他担保物价值) / (融资买入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 当前市价 + 利息及费用总和) × 100%

第八十七条 乙方有权依据第三十条的约定，以自行确定、调整的担保物公允价格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乙方将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基础上对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设置维持担保比例阈值，包括平仓线、警戒线和资产取出线。

第八十八条 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乙方规定的资产取出线时，甲方可提取信用账户内的可用现金或充抵保证金证券，但提取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乙方规定的资产取出线。当甲方提取超过乙方规定的大额资产标准的担保物，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大额资产转出申请。大额资产的标准具体以乙方的通知为准。

第八十九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交易权限，并通知甲方追加担保物，要求所追加的担保物于乙方发出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内到达甲方的信用资金账户或信用证券账户，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尽快恢复到大于等于警戒线的水平。

第九十条 当甲方根据乙方的通知追加证券担保物时，在符合证券交易所有关担保物的规定下，乙方有权决定可接受作为担保物的证券种类和数额。当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有权在盘中时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物。

第九十一条 当甲方根据乙方的通知完成追加担保物后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但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查询到或未能知悉甲方追加的担保物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的信用账户，即视为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乙方仍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第九十二条 在追加担保物时，如果甲方通过从甲方在乙方处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证券担保物至甲方信用账户的方式进行担保物补足的，在划转时乙方将冻结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下需要划出的标的证券，并暂时认为甲方追加担保物成功。但上述证券划转是否成功将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日终确认而最终确定。如果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日终未确认上述证券划转成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追加担保物，并有权在下一个交易日决定是否执行平仓操作。甲方有权对证券划转指令进行撤销，但其撤销划转指令后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应不低于乙方规定的资产取出线。

第九十三条 乙方通知甲方追加担保物将通过电子邮件、交易系统、电话、手机短信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发送后视为通知送达甲方。

第九十四条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甲方的信用资质状况、履约情况、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乙方财务状况和安排、监管机构的规定、乙方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对警戒线、平仓线、资产取出线进行调整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第九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担保证券被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的，则自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调整出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之日起其证券市值不再纳入计算甲方的维持担保比例，但在甲方将该证券转出其信用证券账户之前，该证券仍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担保物，甲方在将该证券转出信用账户时也必须满足相应维持担保比例以及各项集中度等要求。

第九十六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证券因权益处理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时，该在途证券在未实际到账前其证券市值不纳入计算甲方的保证金金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第九十七条 如因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所述情况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规定的平仓线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物或降低负债以提高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如果导致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对此甲方同意并自愿承担对其可能造成的风险及损失。

第十五章 权益补偿处理

第九十八条 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证券所派生的权益作为乙方债权担保物的法定孳息，直接成为担保物。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主动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征求意见的具体方式为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告，或以书面方式征求意见，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融资融券客户投票意见征集系统（以下简称“征集系统”）征求意见。甲方应通过电子邮件、录音电话或征集系统向乙方提交其意见。

第九十九条 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约定处理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一）甲方的信用账户中的担保证券涉及投票权行使时，由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持有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参加投票。乙方在进行投票前，甲方可通过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提交其意见，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意愿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代甲方行使投票权，或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代甲方行使投票权。如果甲方与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甲方应在征求意见阶段向乙方说明，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将不对甲方的投票意愿进行汇总；

（二）甲方的信用账户中的担保证券涉及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担保证券涉及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乙方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对甲方的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三）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担保证券的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并根据乙方委托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乙方应根据甲方认购意愿和缴纳认购款情况，通过交易系统发出认购委托，相关认购委托应附有信用证券账户信息，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认购证券记入乙方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根据乙方委托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四）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担保证券涉及收购情形时，甲方不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应保证在转出证券后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资产取出线的前提下并且取得乙方同意后，申请将担保证券从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的预受要约申报；

（五）特别的，甲方对定向融券合约中的证券，不享有上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第一百条 甲方有未了结融券交易或定向融券合约的，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原股东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应偿还的债务，除所借入的证券以外，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补偿与甲方所借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乙方有权单方通知变更权益补偿扣收方法和方式。若乙方变更权益补偿扣收方法和方式的，乙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关注，并按通知内容进行补偿。由于融券卖出证券权益分派、增发、配股、发行权证、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情形产生的融券数量补偿或权益补偿金额的扣收，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并触发乙方制定的追加担保物及交易限制等风险控制指标，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或利息的，甲方须就权益登记日清算时未了结的融券交易（包括已进行融券卖出的定向融券合约部分），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红利或利息补偿金额 = 税前派发红利比例 × 融券卖出数量

乙方于权益登记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收取补偿金额。如果资金不足，未补偿金额转为一笔融资负债合约，并按照融资利率计息。

定向融券合约中未融券卖出的部分，产生的红利或利息归属乙方所有，不计入甲方账户。

（二）证券发行人无偿派发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份等）的，甲方须就权益登记日清算时未了结的融券交易（包括已进行融券卖出的定向融券合约部分），向乙方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股票红利补偿股份数量 = 送股或转增比例 × 融券卖出数量

乙方于权益登记日按照派发数量计增甲方融券债务。定向融券合约中已经融券卖出的部分，股票红利不再体现在原合约上，每笔合约产生的股票红利单独记录股票红利合约。股票红利合约不计息，买券还券清算时优先偿还股票红利合约。

定向融券合约中未融券卖出的部分，产生的股票红利归属乙方所有，股票红利先计入甲方定向融券合约，甲方应与对应的定向融券合约一并归还。

（三）证券发行人无偿派发权证、可转换债券等证券的，甲方须就权益登记日清算时未了结的融券交易（包括已进行融券卖出的定向融券合约部分），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派发权证、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补偿金额 = 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应派发证券数量，应派发证券数量根据融券卖出数量按比例计算。

乙方于权益登记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收取补偿金额。如果资金不足，未补偿金额转为一笔融资负债合约，并按照融资利率计息。

定向融券合约中未融券卖出的部分，产生的权证、可转换债券等证券归属乙方所有，权证、可转换债券等证券先计入甲方定向融券合约，甲方应与对应的定向融券合约一并归还。

(四)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甲方须就权益登记日清算时未了结的融券交易（包括已进行融券卖出的定向融券合约部分）和未进行融券卖出的定向融券合约部分，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补偿金额 = MAX[可配售权证份数 × (权益登记日收盘价-除权参考价)，0]，可配售权证份数根据融券卖出数量以及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数量中未进行融券卖出的部分的数量按比例计算。乙方于配股证券登记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收取补偿金额。如果资金不足，未补偿金额转为一笔融资负债合约，并按照融资利率计息。

(五) 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甲方须就权益登记日清算时未了结的融券交易（包括已进行融券卖出的定向融券合约部分）和未进行融券卖出的定向融券合约部分，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权证配售权补偿金额 = MAX[(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的配售价格) × 可配售权证份数，0]，可配售权证份数根据融券卖出数量以及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数量中未进行融券卖出的部分的数量按比例计算。普通可转债的配售权补偿金额 = MAX[(可转债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可转债的配售价格) × 可配售的可转债张数，0]，可配售的可转债张数根据融券卖出数量以及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数量中未进行融券卖出的部分的数量按比例计算。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配售权补偿金额 = MAX[(分离出的债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分离出的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 × 每张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权证数量-可转债的配售价格) × 可配售的可转债张数，0]，可配售的可转债张数根据融券卖出数量以及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数量中未进行融券卖出的部分的数量按比例计算。

增发新股配售权补偿金额 = MAX[(优先认购新股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新股的配售价格) × 可配售新股数量，0]，可配售新股数量根据融券卖出数量以及定向融券合约标的证券数量中未进行融券卖出的部分的数量按比例计算。

第一百〇一条 甲方买券还券的数量大于其实际借入证券数量时，乙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余券划转指令，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指令将相关证券从乙方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划回到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并相应维护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如果余券划转完成前，余券的证券发行人以现金或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乙方不予以补偿。

第十六章 对担保物的处分

第一百〇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已满足强制平仓的条件，乙方有权进行强制平仓：

(一) 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甲方未能于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内补足担保物，或由甲方直接进行还款或还券，或通过乙方认可的方式使其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警戒线；

(二) 在单笔融资交易中，甲方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提前终止、合同解除）未足额偿还融资债务及融资利息；

(三) 在单笔融券交易（包括定向融券）中，甲方到期（包括提前到期、提前终止、合同解除）未足额偿还融券合约下的证券、权益补偿款、融券费用及未按期足额支付定向融券占用费；

(四) 本合同终止但甲方对乙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

(五) 恶意占用乙方的定向融券专用券源的行为；

(六) 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中的证券、资金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账户限制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扣划、禁止交易、禁止资金转出）时，甲方尚有对乙方未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即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并对有权机关提供协助；

(七) 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尤其甲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向乙方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事项；

(八) 甲方在其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回购、场外衍生品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等）或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中发生到期未支

付或其他违约行为，或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合同项下发生逾期未支付或其他违约情形的；

(九) 为甲方融资融券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增信或履约保障的担保人、增信方或履约保障人（包括甲方或第三方）违反相关合同项下的担保、增信或履约保障义务的；

(十) 当甲方借入的证券发生出借人要求乙方归还或乙方因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能继续持有或因其他原因乙方不能继续持有标的证券及乙方因自身业务需要，乙方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证券了结合约但甲方未能按时偿还的；

(十一) 甲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立案调查；

(十二) 作为自然人的甲方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十三) 存在通过与其他主体进行约定申报、合谋等方式，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情形；

(十四) 甲方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十五) 出现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

(十六) 其他乙方单方自主认为需要进行强制平仓的任何情形；

(十七)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三条 在满足第一百〇二条 约定的强制平仓的条件时，乙方有权：

(一) 宣布甲方所有未到期的融资融券债务和定向融券合约提前到期；

(二) 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强制卖出，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债务；

(三) 将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金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债务；

(四) 使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金强制买入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并将买入的证券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

(五) 将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强制卖出，再将卖出所得资金强制买入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并将买入的证券直接划至乙方账户，用于清偿甲方所欠乙方的证券；

(六) 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进行限制证券或资金转出、限制交易及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第一百〇四条 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强制平仓所得资金和证券优先用于清偿甲方所欠债务，剩余资金和证券记入甲方信用账户。

第一百〇五条 就乙方行使强制平仓权利，甲方确认：

(一) 强制平仓是乙方的合法权利。当甲方信用账户出现本合同所列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可视具体情况，自行选择对甲方所提交的担保物进行全部强制平仓、部分强制平仓或放弃强制平仓；

(二) 乙方选择全部或部分强制平仓时，如果甲方同时存在多个种类的担保物，乙方将依据担保证券的流动性、客户持仓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和客户持仓量等情况，有权自行决定平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和顺序等，并且乙方有权自行决定选择全部平仓或部分平仓，自行决定平仓所占甲方担保物的比例。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合适的价格、数量和时间进行申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甲方同意完全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所执行强制平仓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执行强制平仓未成功而导致的任何后果、乙方执行强制平仓完成后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等），甲方无权就平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和顺序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三) 受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市场情况等因素影响，乙方对甲方担保物强制平仓的委托数量、委托金额、成交金额等，可超过甲方对乙方的负债；

(四) 乙方在强制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交易的状态，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

(五) 乙方选择部分强制平仓或放弃强制平仓，不能视为乙方违约或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权益的放弃，该等行为不妨碍乙方进一步行使包括全部强制平仓在内的相关权利。

第一百〇六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以及乙方实施强制平仓当日，乙方有权限制甲方对其信用账户的操作权限。乙方实施平仓时，如遇甲方信用账户中的证券处于暂停交易或其他无法买卖的状态，乙方有权顺延强制平仓操作至交易恢复后。

第一百〇七条 因交易规则限制、委托数量（价格）与成交数量（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乙方在强制平仓过程中卖出证券的价款或买入证券的数量大于甲方实际的融资债务或融券债务时，甲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接受该结果。甲方同意完全承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所执行强制平仓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执行强制平仓未成功而导致的任何后果、乙方执行强制平仓完成后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等）。

第一百〇八条 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的情形时，若乙方认为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处置以偿还甲方对乙方的融资融券债务，或甲方信用账户中的担保物完成处置后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融资融券债务的，甲方同意将如下资产（“受限资产”）作为对向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担保，受限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账户中托管、存放的资产；（2）在甲乙双方签署的衍生品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交或质押的履约保障品；（3）甲方质押给乙方的资产；（4）乙方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托管人，管理或托管的甲方投资于该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份额；（5）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乙方可限制的甲方资产；（6）上述资产在受限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红股、红利、利息等）。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甲方的该等受限资产采取如下限制措施，直至甲方完全清偿全部融资融券债务：

- （一）扣划证券或资金（包括将甲方普通证券账户和普通资金账户内的证券和资金扣划至甲方信用账户）及强制平仓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的债务；
- （二）禁止或限制甲方将资产转出其所存放的账户，甲方将资产转入甲方信用账户或转入乙方账户的除外；
- （三）禁止甲方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证券委托代理关系；
- （四）禁止或限制甲方交易资产；
- （五）不配合甲方办理将其资产质押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的手续；
- （六）不配合甲方办理对质押给乙方的资产解除质押的手续；
- （七）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限制甲方资产的方式。

乙方对甲方资产采取上述限制措施后，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一百〇九条 乙方在对甲方的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后有权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一百一十条 不论甲方担保物是否被平仓，乙方均有权进行追索（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或其他手段），直至甲方偿还所有债务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入的资金和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权益补偿款、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平仓费用以及追索过程中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动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

- （一）为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结算；
- （二）收取甲方应归还的资金、证券；
- （三）收取甲方应支付的利息、费用、税款；
- （四）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甲方的约定处分担保物；
- （五）收取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 （六）甲方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的剩余证券和资金；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定股东的，应自行履行关于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因乙方强制平仓产生的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章 债务的清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甲方应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 （二）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
- （三）权益补偿款、证券交易手续费、违约金、平仓费用；
- （四）追索过程中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等费用。鉴于律师费中的风险代理费用等费用需待乙方债权执行情况确认，甲乙双方同意，对该费用乙方有权通过后续另行提起司法程序或其他方式向甲方主张。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偿还其所欠债务的顺序为：乙方为追索债务所支付的费用、违约金、证券交易手续费、权益补偿款、平仓费用、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和其他费用和款项以及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于同一证券的多笔融资交易，甲方应按照融资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首先偿还发生在先的债务；对于同一证券的多笔融券交易，甲方应按照融券交易到期先后顺序首先偿还先到期的债务，同时到期的，甲方应按照融券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首先偿还发生在先的债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乙方同意甲方信用账户通过指定合约方式进行卖券还款委托时，拟卖出证券存在存续融资债务的，则甲方须先偿还该证券对应的所有融资债务后方可继续偿还其他融资债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甲方可在约定的融资融券债务期限届满时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在与乙方协商后，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甲方从事融资交易，可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向乙方借入的资金。甲方从事融券交易（包括定向融券），可选择买券还券或现券还券的方式，偿还向乙方借入的证券。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定向融券占用费（如有）外，还应按照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一）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本金及融资利息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照乙方通知的融资违约金标准每日计算收取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所借证券及融券费用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的融券证券数量×融券卖出时成交价”为基数、按照乙方通知的融券违约金标准每日计算收取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期足额向乙方归还定向融券专用券源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以定向融券合约金额为基数、每日按照0.05%的标准计算收取违约金；

（四）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定向融券占用费的，乙方有权自违约之日起以未支付定向融券占用费为基数、每日按照0.05%的标准计算收取违约金。

第一百二十条 如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专用券源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或向证券公司或其他出借人支付的违约金或遭受的其他损失和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十八章 特殊情况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或乙方对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折算率或保证金比例进行调整，不影响甲方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中的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如甲方拟提取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证券的，可向乙方申请并经乙方评估同意后自行划转。乙方也可以在评估甲方情况后，且在甲方了结相关融资融券交易后，为甲方操作划转该等证券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中，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照现行方式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乙方将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划转该等证券的要求及条件，甲方应及时关注。

在本条约定的情形下，有关证券划出甲方信用账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以及乙方规定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等要求。

第一百二十三条 如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展交易涉及程序化交易的，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如下约定：

（一）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交易的行为，包括按照设定的策略自动选择特定的证券和时机进行交易的量化交易，或者按照设定的算法自动执行交易指令的算法交易以及其他符合程序化交易特征的行为，具体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为准；

（二）甲方本合同项下交易涉及程序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交易所业务规则（合称“程序化交易规则”），依法合规进行程序化交易。甲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包括相关交易所视情况要求增加的程序化交易报告内容；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首次开展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乙方报告，在乙方对其提交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并确认无误后，甲方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乙方有权对甲方报告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督促甲方按照程序化交易规则履行报告义务。如甲方程序化交易行为或者交易量出现明显异常，乙方有权联系甲方了解情况并进行核查分析，发现甲方涉嫌违法违规、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所系统安全的，乙方有权及时向相关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告并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如甲方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甲方应当在程序化交易规则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

(四) 如果甲方拒不履行报告、或者履行报告义务不符合程序化交易规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且有权及时向相关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告并配合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

(五) 甲方程序化交易可能影响乙方或者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乙方有权采取拒绝甲方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甲方相关申报和/或拒绝甲方继续使用乙方系统等措施；

(六) 乙方根据上述条款约定采取措施的，相关任何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时，乙方将停止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并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或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在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后，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执行，剩余资金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如果乙方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的债务，则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甲方的信用证券账户或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无偿转让或捐赠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强制平仓。了结后有剩余证券的，乙方应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照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无偿转让或捐赠手续。了结后有剩余资金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如果乙方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的债务，则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权益的数量或其增减变动达到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比例时，应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披露或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义务完全由甲方承担履行及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九章 通知与送达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甲方为机构或产品的，则甲方授权委托人及其联系方式由甲方依据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指定，授权委托书下的任一被授权人士均可作为本合同下甲方指定接收乙方各项通知的联络人；但甲方的邮寄地址为甲方已提供并留存在乙方系统的联系地址。在本合同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或乙方将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送交或寄送至甲方已提供并留存在乙方系统的联系地址即视为完成符合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有效送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甲方提供的联络人或联络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或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得到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在乙方确认前，乙方以原授权委托书为准确认甲方人员权限。如因甲方未留存联系信息、未及时办理上述变更手续、所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拒绝接收乙方通知、通信系统无法接收乙方发出的信息等原因，造成乙方通知被退回、发送延误或失败，及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乙方仅有义务核验相关业务申请、确认、通知等是否从甲方指定邮箱、账号或号码发出及是否表面一致，因使用上述方式发送业务申请、通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邮箱被盗、员工越权、系统故障等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乙方以下列方式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通知义务，具体包括：

- (一)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三日视为已通知送达；
- (二) 电子邮件：自乙方成功向甲方/甲方授权委托人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三) 手机短信：自乙方成功向甲方/甲方授权委托人发出手机短信之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四) 电话：以通话当时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被叫电话号码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所列任一授权委托人的电话号码为准；
- (五) 交易系统：自乙方交易系统成功向甲方发出通知之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六) 公告通知：自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发出公告之日，视为已通知送达。

第一百三十二条 乙方使用本合同第一百三十一条约定的通知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通知并送达甲方后视为乙方已对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义务，仍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络的，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合同下，乙方接收甲方交易申请、确认和通知的电子邮箱为：EQD_PB_RZRQ@cicc.com.cn，乙方发出调整融资融券风控指标的通知函或接收回执的电子邮箱为EQD_PB_RZRQ@cicc.com.cn。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变更前述电子邮箱。对于甲方信用账户出现须补足担保物、强制平仓等情况，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通知。为避免疑义，乙方实施强制平仓并不以通知甲方为前提。

第二十章 免责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病毒、黑客攻击等异常事故及其他非人为因素、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等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后续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乙方对于任何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交易委托指令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遗失或其他任何电讯传递过程中发生的延误或错误而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对甲方的交易委托指令不负有审核义务。对于伪造交易指令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甲方必须对其委托交易和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作为证券交易代理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对证券发行人或证券交易所的过失均不负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甲方不得以全权委托的方式委托乙方任何分支机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证券交易或与其签署约定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的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乙方确定、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其折算率、公允价格，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的投资判断或建议。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第一百四十条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乙方业务规则发生修订，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与其中规定存在差异，乙方认为应据此修改或变更本合同的，乙方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有关变更内容通知甲方。若甲方自乙方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不提出异议，则通知内容自通知送达之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的，应自乙方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本合同于异议提出之日起下一交易日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未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清偿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虽有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投资者的信用资质状况、履约情况、担保物价值、市场变化、乙方的财务状况和安排、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控需求等因素，通过指定邮箱(EQD_PB_RZRQ@cicc.com.cn)向甲方授权邮箱发送通知函，调整甲方所适用的平仓线、警戒线、资产取出线、各项集中度及其他融资融券风控指标。乙方向甲方发送通知函后，通知函内容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通知函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合同、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的公告等内容不一致的，以该通知函内容为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甲乙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合同之补充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合同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终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合同期满且不再延续；
- (二) 甲方全部了结在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且办理完毕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 (四) 甲方死亡、被宣告失踪(针对自然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该事项为乙方知晓的；
- (五) 作为机构的甲方停业、被有权机关宣告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由接管人接管且该事项为乙方知晓的；
- (六) 乙方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 (七)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八) 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停止；

(九) 其他法定或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发生上述第(四)、(五)种情形的，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其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应由甲方合法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申请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终止本合同，在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前，乙方有权限制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交易。甲方融资融券到期日前无上述甲方合法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提出了结交易申请的，或甲方信用账户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强制平仓条件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强制平仓。

发生上述第(六)、(七)、(八)种情形的，乙方将停止继续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但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直至正常到期后甲方归还所有债务为止。但如有关机关另行规定或依据有关机关通知，上述融资融券交易应当提前到期的，甲方须配合提前偿还债务，否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强制平仓。

第一百四十五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在乙方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偿还融资融券债务，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之日生效。

(一) 甲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尤其甲方违反了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向乙方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事项；

(二)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强制平仓后认为应当解除本合同的；

(三) 甲方不再符合作为乙方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标准；

(四) 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虚假无效、失实或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准确或遗漏的，且甲方拒绝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履行补充义务的；

(五) 乙方发现甲方用于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来源不合法、担保物权属不清晰或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六)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七) 甲方违法违规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

(八) 甲方未能妥善保管各项资料，其他人使用甲方账户和交易密码(如有)等进行委托交易或修改甲方资料；

(九) 甲方、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方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自律规则，或被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等有权机构启动调查程序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措施，或被有权机构认定失联、异常、被纳入诚信类公告或其他负面清单的；

(十) 甲方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十一) 甲方信用账户中担保证券、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发行主体或关联方出现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大幅波动，股价跌停、负面新闻、涉嫌违法违规、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者其他有可能造成股价较大幅度下跌事件；

(十二) 甲方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出现未能按约定清偿债务的情形，或发生对甲方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十三) 为甲方融资融券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增信或履约保障的担保人、增信方或履约保障人(包括甲方或第三方)违反相关合同项下的担保、增信或履约保障义务的；

(十四) 甲方在其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融券、债券质押式回购、场外衍生品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等)或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中发生逾期未支付或其他违约行为，或与乙方及/或其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主体签署的合同项下发生逾期未支付或其他违约情形的；

(十五) 甲方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司法机关、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

(十六) 作为自然人的甲方健康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配偶(如有)国籍发生变更或者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住权或拒绝按照乙方要求签署配偶声明/确认函的，包括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配偶或原来无配偶本合同履行期间有配偶，且配偶拒绝按照乙方要求签署配偶声明/确认函的；

(十七) 甲方为产品的，甲方管理人通知乙方，或者乙方有证据或理由认为甲方的产品合同可能被终止；

(十八) 继续履行本合同可能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

(十九) 其他乙方单方自主认为需要解除本合同的任何情形；

(二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了结后，甲方可以申请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或者直接由乙方根据有关法规、双方约定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注销相关信用账户。注销前，甲方应当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并确保信用账户中无证券与资金资产。甲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将有关证券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乙方亦有权根据甲方申请或相关规定将有关证券划转至普通证券账户。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甲方在注销其信用证券账户前，不得在乙方处办理其普通证券账户的销户，已在乙方处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第二十二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由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具体陈述和权利要求性质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上述书面协商请求送达后三十天内未能进行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通过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双方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并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由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或双方各自选定的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间内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一名首席仲裁员。双方同意，各方和双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评述。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如本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机构与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且《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项下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机构条款视为自动修改为与本合同一致。

第二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在之前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融资融券合同》项下的（1）全部交易、合约、债务；（2）全部有效的限制资产合同、承诺函、保证书；（3）全部有效约定的受限资产、结息日、担保物追加时限，均保持有效并自动适用于本合同。此前签署相关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且本合同约定更为严格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甲方为机构/产品投资者时，本合同自甲方/产品的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甲方/产品管理人及乙方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甲方为个人投资者时，本合同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如本合同采取电子方式签署的，甲方以电子方式成功签署同意确认接受本合同即告成立，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合同下信用账户交易创业板、科创板证券有关条款的履行以甲方符合相应条件且乙方为甲方开通创业板、科创板证券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后执行。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取消信用证券账户的创业板、科创板证券交易权限，但取消前须了结与创业板、科创板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全部负债，并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创业板、科创板证券或可将划转的创业板、科创板证券划转至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均未对合同续期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将自动续延一年，并依此类推续延。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了结甲方的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并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所有债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一切信息或资料（含本合同）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机关、乙方股东要求、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可以披露或另一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泄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第一百六十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其关联方及关联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贿赂乙方和/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甲方理解并同意配合乙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如甲方违反前款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制定了廉洁从业管理制度，并规定了投诉举报机制，投诉举报专项邮箱为 zj_xfjb@cicc.com.cn（举报邮箱以乙方官网不时公布的邮箱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版本号为 2024-EQML-M 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客户/投资者):

乙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书于【 】年【 】月【 】日签署。